

证券代码：871941 证券简称：粤储物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刘俊宁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1、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3、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人签署《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粤储物流实际控制人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

	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第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

	第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第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第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
--	--

	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